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603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6038 号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8867 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电商）部分预付款项长期挂账，涉及金额 71,181.6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款 37,394.74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购买长期资产。上述预付款长期未结转也未收回，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上述资金的可回收性。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经电商保险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1,923.20 万元，子公司深圳市蓝盾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满泰）账龄一年以上发函未回函的应收账款余额 10,502.57 万元，对于上述应收账款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

可回收性。

3. 异常资金往来

1) 中经电商 2020 年 9 月委托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饶）代收客户款项 19,933.89 万元，其中 7,825.33 万元由广饶直接付给油站，12,008.56 万元已收回并支付给东营兰星瑞商贸有限公司、东莞市锋洋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这两家公司支付给油站。

2) 深圳满泰 2020 年 4 月向广州君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借入 10,075.00 万元，并于当月归还 10,000.00 万元给广州君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但实际收款单位为深圳市瑞程达商贸有限公司。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4. 中经电商 2020 年油品业务收入金额 2,092.82 万元。对于上述收入，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收入的真实性。

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经电商其他流动资产 3,072.59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待收进项发票税额。由于中经电商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认定上述进项税未来是否仍能进行抵扣。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事项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对蓝盾股份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如前段所述事项，我们确定相关事项对蓝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蓝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张晓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熊玲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